**浙江理工大学**

**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浙江理工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75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_Toc152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_Toc2447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7](#_Toc1880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_Toc3192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_Toc120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71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

采购需求：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视频制作

预算金额（元）：19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校园环境、特色活动、专业介绍、招生政策等短视频拍摄制作；名师、优生人物纪录片拍摄制作；视频号年度规划、运营。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年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运营

预算金额（元）：18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线下招生宣讲直播服务；在线访谈直播服务；招生宣传重要资讯宣传展播；考生社群运营服务；招生资讯发布。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内容的拍摄制作；标项二：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内容的直播、宣传展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1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3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2.3.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3.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已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3.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3.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3.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3789

质疑联系人：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晓聪、张洁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68025，15757182519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标项一：2022年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视频制作

# 一、项目内容、要求及数量

1、校园环境、特色活动、专业介绍、招生政策等短视频拍摄制作：要求视频数量不少于40个，单个视频时长不低于1分钟；

2、名师、优生人物纪录片拍摄制作：要求视频数量不少于12个，单个视频时长不低于3分钟，每个人物纪录片配有1个不少于2000字左右的报道稿件；

3、视频分辨率不低1920\*1080，图像比16:9，视频文件格式要求为mov或mp4等编码，码率要求2400以上，音频格式要求为mp3。视频配音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视频号年度规划、运营：在“三位一体”、高招季等招生宣传节点，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招生宣传热点及本次合作视频产出与采购人提供视频规划“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办”视频号全年运营节奏并发布，运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所有短视频摄制完成后，所有拍摄的素材、资料以及成片最终交给采购人归档，合作视频内容版权归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办所有，经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办同意，合作方享有使用、发布等权利。

# 二、服务团队要求

1、要求供应商具备创意、脚本撰写、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能力及整体流程管理经验；

2、要求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团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完成电话应答；如需现场沟通的，供应商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3、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可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到校进行拍摄，且不限修改次数，直至满意为止（承诺函格式自拟）；

4、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

5、供应商要求具并有一定资源和基础，方便运营沟通。

# 三、项目完成时间

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内容的拍摄制作。

#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暂交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运营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标项二：2022年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运营

# 一、项目内容、要求及数量

1、为了配合做好2022年采购人招生工作宣传工作，提高采购人2022年招生生源质量和扩大学校美誉度，鉴于疫情防控需要，迫切需要选择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及丰富宣传经验的供应商为学校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及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2、线下招生宣讲直播服务：在“三位一体”、高招季等招生宣传节点，配合前往浙江省内多地进行招生宣讲直播，数量不少于5场。直播前需制作直播预热海报，直播后精选优质内容，每场剪辑不少于3个1分钟左右的短视频；

3、在线访谈直播服务：在“三位一体”、高招季等招生宣传节点，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在线访谈直播，数量不少于8场。直播前需制作直播预热海报，直播后精选优质内容，每场剪辑不少于3个1分钟左右的短视频；

4、短视频分辨率不低1920\*1080，图像比16:9，视频文件格式要求为mov或mp4等编码，码率要求2400以上，音频格式要求为mp3。直播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5、招生宣传重要资讯宣传展播：集纳浙江理工大学重点招生宣传资讯，制作网络专题进行展示，数量不少于3个；

6、考生社群运营服务：协助浙江理工大学搭建、运维特定阶段考生及家长咨询群，安排工作人员在群内协助学校老师进行答疑、宣传内容发布，运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招生资讯发布：对采购人提供的稿件在全网不少于5个平台进行发布，每个平台不少于10篇。

8、所有短视频剪辑完成后，所有拍摄的素材、资料以及成片最终交给采购人归档，合作视频内容版权归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办所有，经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办同意，合作方享有使用、发布等权利。

# 二、服务团队要求

1、要求供应商对现场直播有丰富经验，开展过教育相关直播；

2、要求供应商拥有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具备社群运维的丰富经验；

3、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

4、供应商要求具有一定资源和基础，方便运营沟通。

# 三、项目完成时间

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内容的直播、宣传展播。

#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暂交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运营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三、评审流程及内容**

**3.1 评审前准备**

3.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2由评审组长召集所有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即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存在本章5.1款规定的供应商串通情况的，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章5.2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2.3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供应商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3.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3.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最终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3.5.1由评审组长牵头，共同确定客观评分项和主观评分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各评审成员分值应当保持一致，主观评分项的评分由各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评标办法规定细则范围内进行独立评分，评分不得突破评标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

3.5.2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评审人员认为需要相关供应商进行陈述、澄清的内容（如条款的响应情况有疑议，或文字、计算明显错误），统一汇总到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整理汇总后，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者影响评分的内容，应进行书面澄清。并由评审组长、供应商书面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不签字视作默认。

3.5.3评审组长在采购组织机构协助下，对评分结果进行校对、汇总。对客观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范围、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人员应进行复核改正或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6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6.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2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7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细则**

**4.1 商务技术分（80分）**

4.1.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标项一：2022年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视频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3 |
| 2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上可查询，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3 | 项目整体理解 |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预期效果的把握程度等进行打分。 | 5 |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等。 | 5 |
| 项目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的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及拟对本项目制定各项内容的进度安排计划是否详细具体，是否科学合理并符合本项目要求。 | 5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整个项目的初步构想，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有特色。 | 5 |
| 视频制作内容在整体创意上是否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 | 5 |
| 视频制作内容在展示内容、展示形式及拍摄制作技术等方面是否能很好得展现本项目的宣传需求。 | 5 |
| 5 | 视频号规划、运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号年度规划、运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是否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等情况进行打分。 | 5 |
| 6 | 及时响应情况 | 是否具有按时完成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措施，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及管理模式调整（包括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到校进行拍摄，且不限修改次数）等。 | 5 |
| 7 | 设施设备 | 所投入的拍摄等专业设施设备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 5 |
| 8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2 |
| 根据项目组实施团队的实施能力（包括综合能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或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 5 |
| 9 | 售后及预案服务 | 供应商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 5 |
| 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售后问题处理流程（包括线上、线下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方案及问题处理流程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本项目特点描述清晰情况进行打分。 | 5 |
| 10 | 优惠和承诺 |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的可实现程度，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等进行打分。 | 2 |
| 11 | 视频案例情况 | 供应商可提供以往类似项目制作的宣传片、短视频等案例进行展示，现场播放，从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案例的创意、脚本撰写、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每个案例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案例不超过2个，总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超出时间专家有权随时终止。 | 10 |

注：1、以上涉及评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将上述“视频案例情况”，以U盘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可邮寄），U盘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须标注或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视频案例情况”，递交地址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一致。

**标项二：2022年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运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3 |
| 2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上可查询，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3 | 直播情况 | 供应商近一年（以开标时间为准）开展过教育相关直播的，50场及以上的得5分；30-49场的得3分；10-29场的得1分；10场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平台直播链接。 | 5 |
| 4 | 项目整体理解 |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预期效果的把握程度等进行打分。 | 5 |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等。 | 5 |
| 项目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的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及拟对本项目制定各项内容的进度安排计划是否详细具体，是否科学合理并符合本项目要求。 | 5 |
| 5 | 招生宣传重要资讯宣传展播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生宣传重要资讯宣传展播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是否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等情况进行打分。 | 5 |
| 6 | 考生社群运营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生社群运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是否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等情况进行打分。 | 5 |
| 7 | 招生资讯发布平台 | 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对学校提供的稿件在全网平台的发布，确保对外宣传与传播工作，扩大影响力。根据平台数量、平台资源优质情况等进行打分。 | 5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整个项目的初步构想，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有特色。 | 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直播前制作直播预热海报的构思方案及直播后内容制作方面，在整体创意、展示内容、展示形式及拍摄制作技术等方面是否能很好得展现本项目的宣传需求。 | 5 |
| 9 | 及时响应情况 | 是否具有按时完成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措施，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及管理模式调整等。 | 5 |
| 10 | 设施设备 | 所投入的拍摄等专业设施设备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 5 |
| 11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2 |
| 根据项目组实施团队的实施能力（包括综合能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或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 5 |
| 12 | 售后及预案服务 | 供应商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 5 |
| 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售后问题处理流程（包括线上、线下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方案及问题处理流程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本项目特点描述清晰情况进行打分。 | 5 |
| 13 | 优惠和承诺 |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的可实现程度，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等进行打分。 | 2 |

注：以上涉及评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2报价分（20分）**

4.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报价分计算方法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5.1 串通投标的认定**

5.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5.3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特殊情况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按标项分别签署）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确认书：[2021]84312号-001/ [2021]84313号-001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 公司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内容 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

4、询标纪要

5、采购文件

6、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为顺序作为依据。

**三、项目完成时间**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

1. **运营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五、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

1、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暂交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运营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履约验收要求**

甲方验收组将严格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内容逐项、逐条验收交付内容，如不满足不予验收。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人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以下内容供参考，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定)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仲裁**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人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3、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协商记录、产品配置清单（如有）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邮编：310018 | 邮编： |
| 电话：0571-86843939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5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62090144009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鉴证方（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43789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联系人：石晓聪、张洁芬  联系电话：0571-88368025，15757182519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Email：shixc@zjsct.cn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 | 踏勘现场 | 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联系人：陶老师，联系电话：0571-86843789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4.1 | 提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17时30分前传真（4008-266-163转072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邮箱shixc@zjsct.cn。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4 | 补充及答疑时间 | 补充及答疑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关注该网站是否有最新的更正公告。 |
| 3.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3.3.1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 3.3.3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3.3.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可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石晓聪收）。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3.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营周期结束 |
| 5.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70%按标项分别收取，每个标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8 | **面向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其他** | **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电子签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即电子签章）。

1.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不召开）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其他

1.1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质保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7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投标人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投标人的依据。**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3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疑截止时间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更正公告发布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传真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传真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7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8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的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3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3.2.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1）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附件二-2）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二-3）

**3.2.2投标文件资格文件部分**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2. 廉洁承诺书；（附件四）
3.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附件五）
4. 投标人声明函；（附件六）
5. 偏离表；（附件七）
6. 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表；（附件八）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九）
8. 参加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附件十）
9. 技术部分组成；（附件十一）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附件十二）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4.2.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1.3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商务技术开标标录》。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2）在线公布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3）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4）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线查看报价、得分、排序等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5.2.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2.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5.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3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5.3.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6除符合5.5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投标人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评标

5.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6.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6.3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4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废标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0.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0.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

5.10.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0.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0.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1、发出中标通知书

5.1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签订合同

5.1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2.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2.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3、履约保证金

5.1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及内容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12、其他承诺：

**a）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b）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附件二-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4、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此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在电子标中与要求相对应部分进行关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如有）。

（2）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及内容 ）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浙江理工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不为标项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履约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医疗设备招投标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通报相关部门及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五、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六、投标人声明函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七、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建议（如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八、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表

**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资 格 |  | 职 称 |  | 职 务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十、参加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招生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110689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十一、技术部分组成（具体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项一：

1. 项目整体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视频号规划、运营方案；
4. 及时响应情况；
5. 设施设备；
6. 项目组人员情况；
7. 售后及预案服务；
8. 优惠和承诺；
9. 其他（如有）。

标项二：

1. 直播情况；
2. 项目整体理解；
3. 招生宣传重要资讯宣传展播；
4. 考生社群运营服务；
5. 招生资讯发布平台；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及时响应情况；
8. 设施设备；
9. 项目组人员情况；
10. 售后及预案服务；
11. 优惠和承诺；
12. 其他（如有）。

##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